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行政中心2号楼南楼

联系电话：0512-85182520

乙方（供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联系人：管峰

联系电话：15850558343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507-SZFH-C2025-0002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项目对应标段项目的全部服务完成。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一是对相城区“十四五”交通发展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是分析“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发展形势和需求特征变化情况；

三是结合指导思想，确定本次规划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具体指标要求；

四是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围绕总体发展目标，提出综合交通运输具体发展方案及发展重点任务。

五是完善保障措施，为保障发展规划顺利落地，制定配套保障措施；

六是其他需要重点研究的内容。

(2) 相城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专章

结合相城区的航道水运发展及板块产业需求，对现行《苏州市相城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调整。

(3) S339 省道相城区段规划方案研究专章

结合省市公路网规划和相城区交通运输发展实际需求，对S339省道规划线位布设及前期方案开展相应研究。

(4) 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全面评估相城区“十五五”阶段前两年工作成效，结合相城实际，调整五年规划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提出后三年的交通工作重点。

(5) 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后评估

“十五五”结束以后，系统总结相城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情况，认真分析“十五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对下一阶段发展形势提出建议措施。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项目的全部服务完成。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形成“十五五”规划及两个专章研究成果初稿，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及两个专章研究成果终稿，并配合做好后续各项服务工作；

(3) 2028 年年底完成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并配合做好后续各项服务工作；

(4) 2031 年上半年完成相城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后评估。

6.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 合同附件（如有）；

5.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以上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方案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十五五规划”及两个专章初步成果，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十五五规划”及两个专章最终成果，并按程序完成“十五五”规划报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项目中期评估成果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完成项目后评估后付清尾款。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待项目完成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提供）；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东门支行

钱包开户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25648362

或：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账户开户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的。

3.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项目规划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甲乙双方及项目经办人员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备案。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陈振平

乙方（公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张立波